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家档案局 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档发〔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中央军委办公厅保密和档案局，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

现将《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档案局

2018年9月27日

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在推动档案科学技术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档案工作者从事科技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根据《档案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履行了立项与结项程序的非涉密的科技成果。

第三条 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每年评审一次，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优秀科技成果评审工作由国家档案局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获得优秀科技成果奖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颁发证书。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等级

第五条 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范围

（一）为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决策科学化和档案管理现代化而取得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二）为延长档案保存和使用寿命，提高档案安全防护水平而取得的保护技术研究成果；

（三）为提高档案管理和利用工作水平而取得的现代化研究成果。

第六条 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 个等级。

第七条 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获奖人员顺序按照推荐时主要完成人的排名顺序确定，获奖人数实行限额：特等奖不超过 11 人，一等奖不超过 9 人，二等奖不超过 7 人，三等奖不超过 5 人。其他参与项目完成人员可通过推荐单位向国家档案局申请颁发完成者证书，完成者证书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获奖人数。

第三章 成果推荐

第八条 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中央军委办公厅保密和档案局作为推荐单位，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系统）科技项目成果的推荐和管理。国家档案局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可推荐本部门、本单位的科技成果。

第九条 推荐的成果应通过审查验收 1 年以上，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且符合下列条件：

（一）软科学研究成果必须经地市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采用，经过实践证明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

（二）新产品、新材料等科技成果，应具备生产许可证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试报告等；

（三）研究成果涉及新研发软件的，应具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试报告。

第十条 成果推荐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成果由申报单位登录国家档案局网站“档案科技管理系统”，填写相关信息，提交推荐单位。

（二）成果推荐单位通过“档案科技管理系统”审核成果信息、填写推荐意见，汇总后统一向国家档案局推荐。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只负责推荐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特等奖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成果情况评定。

第十二条 推荐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项目的完成作出重要贡献的研究人员。主要完成人应在项目中至少承担下列工作之一：

（一）提出总体设计、研究方案；

（二）直接参与并解决了科研疑难问题或实验、技术难点等关键性问题；

（三）撰写关键技术文件。

第十三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是对项目的完成起到重要支持和推动作用的单位。

第十四条 推荐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按贡献大小排序。

第十五条 推荐成果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推荐书》（见附件1）；

（二）《申报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简表》（见附件2）；

（三）《XXX年度推荐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汇总表》（见附件3）；

（四）成果研究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工作报告、研究报告、项目验收证明、查新报告、推广应用证明等。

以上材料通过“档案科技管理系统”填报并提交给国家档案局，通过审核后打印、盖章，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

第四章 成果评审

第十六条 根据成果的创新性、实用性、可推广性，科学水平和技术难度，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定。评审标准为：

（一）研究成果创新性突出、技术难度特别大，对档案工作起到特别重大推动作用，取得特别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评为特等奖；

（二）研究成果有重大创新性、技术难度大，对档案工作起到重大推动作用，取得重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评为一等奖；

（三）研究成果有较大创新性和技术难度，对档案工作起到较大推动作用，取得较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评为二等奖；

（四）研究成果有一定创新性和技术难度，对档案工作起到一定推动作用，取得一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评为三等奖。

第十七条 国家档案局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委员由 15-21 人组成。评审委员会委员应是长期从事档案科研、教学、管理等工作，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技术和理论水平以及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委员人选由国家档案局科技管理部门提出，报国家档案局批准。

第十八条 国家档案局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推荐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内容为推荐奖励范围、验收时间、推荐材料齐全完整性及填写是否符合要求等。

第十九条 评审工作在委员分组初评、全体委员集中评审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拟获奖成果。其中特等奖、一等奖必须获得到会评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二等奖、三等奖必须获得到会评委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或所在单位为成果承担单位的评审委员会委员不能评审本人或本人所在单位参加的成果，集中评审时相关委员须离场回避。

第五章 授奖和异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拟授奖的优秀科技成果经国家档案局批准后，在国家档案局网站及报刊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

第二十二条 对公示的拟授奖成果如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向国家档案局科技管理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经处理及时解决的，在公示期结束后正式授奖。

第二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个人提出的异议，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的异议，应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四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对拟授奖成果的内容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等提出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实质性异议由优秀科技成果评审委员会复议并提出处理意见；非实质性异议由国家档案局科技管理部门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两种处理意见均报国家档案局审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获得优秀科技成果奖的成果，国家档案局有权以适当的方式进行推广。

第二十六条 参与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评审活动的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责成所在单位按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专家，取消其评委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骗取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撤销奖励，追回所发证书，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1年3月15日颁布的《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推荐书

2. 申报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简表

3. xxx年度推荐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汇总表

附件 1

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推荐书

一、成果基本情况

所属奖励范围：

编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				推荐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等级		推荐等级		任务来源		计划名称和编号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成果简介							

二、成果详细内容及申报理由

1 . 成果的必要性和相关背景

2. 成果详细科学技术内容

3. 成果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的比较

4. 成果的创新点和保密要点

5. 成果应用情况

三、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详细情况

序号	完成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序号	完成人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对成果完成所做的创造性贡献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审核、推荐意见

完成单位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经网上填报后可自动生成并打印(A4);

2.此表须与研究成果材料合装成册(竖装)。

附件 2

申报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简表

推荐单位: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推荐获奖等级		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成果简介:			

成果简介（续）：

注：此表仅限 1 页，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 3

XXX 年度推荐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项目来源	申报等级	推荐等级
1							
2							
3							
4							
5							

注: 1. 此表由推荐单位统一填写;
2. 此表经网上填报后可自动生成、打印。

抄送：各副省级市档案局。